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督函〔2017〕4号

甘肃省教育厅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春季开学 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省属各学校：

为切实做好2017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春季开学的各项工作，杜绝各种安全隐患，保障校园安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开学条件保障情况、校舍安全管理情况、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管理、安全教育情况等为主要内容的春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春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23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迅速组织开展学校和县级自查、市州抽查，并做好迎接教育部督导检查准备工作。

此次专项督导检查时间紧、内容多，不仅涉及开学各项工作，还包括学校安全管理的方方面面。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全力以赴，主要领导负总责，按照专

项督查时间节点、要求，认真抓好、抓细、抓实春季开学的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责任督学的作用，以责任督学为主组织督查组，开展县级自查。3月1日前，各市（州）教育局、省属各学校向省教育厅上报自查报告（含电子版），报告内容包括：开学检查基本情况、做法经验、困难问题、整改成效、下一步打算等（3月1日前未开学的省属学校在开学后3天内向省教育厅上报开学检查报告）。

开学前后，省教育厅高教、职教、基教等有关业务处室将组织力量分别对省属高校、中专、中小学（幼儿园）及部分市州开展对口检查。

各市（州）、各学校于2月27日前向省教育厅上报迎检联络员名单。

联系人：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卢宏才

邮 箱：32030404@qq.com

电 话：0931-8283155

传 真：0931-8283155

附件：

1.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春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2. 2017年春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情况统计表

3. 2017 年春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学校情况记载表

4. 2017 年春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学校师生报到情况自查表

